

清华大学 2015 年选拔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 引进项目博士后的通知

清人发【2015】65 号

为更好实施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引进项目，提高博士后国际化水平和培养质量，吸引更多国（境）外毕业的优秀博士 吸

交给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（简称“校博管办”）。

3. 校博管办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报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
4. 校博管办向入选者发放入选通知，入选者接到通知后，需半年内提交进站材料并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，逾期视同放弃入选资格。

三、在站管理

入选引进项目人员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，执行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。

四、资助经费

入选引进项目人员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，资助期限为两年。

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13 日